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442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佳愉即家敬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日昱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晨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,234元，及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7,2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12年2月25日與被告簽立「台南七股五天智慧能源電場支架、太陽能模組安裝及機電工程契約」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之「台南七股五天智慧能源電場」支架及太陽能模組安裝及機電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原告就系爭工程已全數施作完成，且經業主驗收合格。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共計新臺幣(下同)167,234

元之工程款(包含支架模組保留款57,120元、支架模組尾款60,444元、機電保留款49,670元)未為給付，屢經催討未果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7,2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之書狀略以：兩造之間從未簽訂工程合約，伊因故無法於115年8月20日開庭，請本院審酌上述書面答辯理由，依法做出公正判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 條、第50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 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37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有於112年2月25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，並已完成施作且經業主驗收合格，被告尚積欠支架模組保留款57,120元、支架模組尾款60,444元及機電保留款49,670元，共167,234元未給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計價表、LINE對話紀錄、支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19、39至60頁）。至被告雖辯稱兩造間從未簽訂工程合約等語，然其僅空言否認，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。反觀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契約，其

上蓋有被告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大小章，並明確記載工程名稱、契約標的範圍、契約價金及給付方式等內容，形式及內容均屬完備。被告既未爭執上開印文真正，亦未舉證證明有遭偽造、變造或冒用之情事，足認兩造間確有簽立系爭契約。是被告徒以兩造未簽訂工程合約為辯，核屬空言否認，尚難憑採。

㈢從而，原告上開主張堪認為真實，則系爭工程既已完工，被告自應給付系爭工程之款項予原告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未付工程款167,234元，洵屬有據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7,2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22至2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